

■ 中国政治

论毛泽东民族资本主义观的发展

党 怀 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人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0)

[作者简介] 党怀清(1970-), 女, 湖北荆州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博士生, 主要从事毛泽东、邓小平经济思想研究和企业管理研究。

[摘 要] 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问题, 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与实践的核心问题。毛泽东民族资本主义观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即保护和鼓励阶段, 大力发展阶段, 利用和限制阶段, 改造和消灭民族资本主义阶段。毛泽东的民族资本主义观既是新时期邓小平资本主义观的逻辑起点, 也是我们今天理解和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出发点。

[关键词] 毛泽东; 民族资本主义观

[中图分类号] D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3-0314-08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与实践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问题, 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 这同样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问题。所谓民族资本主义, 是指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即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所经营的中等规模和小规模的城乡资本主义经济。从民主革命到建国初期, 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制度下民族资本主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思考, 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理论成果。认真研究和分析毛泽东的民族资本主义观, 对于今天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进一步推动中国现代化建设, 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民族资本主义观形成及发展的前提: 对民族资本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区分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 由于对中国国情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缺乏科学的认识和理解, 导致对民族资本主义的认识和态度十分模糊, 甚至出现错误。在 1921 年中共一大通过的纲领中, 提出要“消灭资本家私有制, 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 归社会公有”^[1](第 3 页)。中共二大虽然改变了中共一大把资产阶级当做革命对象的思想, 确立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纲领, 但在如何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问题上态度比较模糊。1925 年的中共四大虽然将中国资产阶级区分为“大商买办阶级”和“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 但同时又认为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现在还在由买办官僚的资产阶级到民族工业资产阶级之过程中, 所以还不能参加民主革命运动”^[1](第 333 页)。这就使得党将民族资产阶级划到了国民党右派一边, 而要求工人阶级对资本家开展“决不让步的斗争”, 正如四大关于职工运动的决定案中所指出那样: “不论企业家是外国人或中国人、私人或国家、进步的或反动的, 工人对于他们在经济斗争里是一样的关系——便是劳动对抗资本的形势。所以职工运动遇着那种民族主义官吏、军阀、企业家时, 我们应当指导工人对他们决不让步地斗争”^[1](第 349 页)。

在这种形势下, 1925 年 12 月, 毛泽东在《革命》半月刊上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 创造性地将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两部分, 即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并分析了各自的经济地位和对

待革命的态度。毛泽东指出：买办资产阶级完全是帝国主义的附庸，他们代表中国最落后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了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极端的反革命派。民族资产阶级代表城乡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一个动摇不定的阶级，具有两面性：有时需要革命，有时怀疑革命。因此，“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2]（第9页）。

毛泽东对买办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的区分及对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分析，是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而得出的科学结论，不仅为中国革命战略、策略的制定提供了理论基础，也为其后民族资本主义观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前提。

二、批判“左”倾错误，保护和鼓励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4·12”事变发生后刚半个月，中共五大于1927年4月27日在武汉召开。这次会议错误地认为中国的资产阶级已经叛变，中国革命到了“工农小资产阶级之民主独裁制的阶段”，“应该以土地革命及民主政权之政纲去号召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使革命“向非资本主义之发展方面进行”^[3]（第72页）。由于在政治上把资产阶级排除在政权之外，导致在经济上除了主张将一切银行、矿山、铁路、轮船、大工厂、大企业等收归国有外，还主张实行“高度劳工政策”。这是对民族资本主义实行“左”倾政策的开始。大革命失败后，在1927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又提出了“工厂归工人管”、“如果小厂主怠工闭厂，便也没收他的工厂”等“左”倾政策。1928年7月的中共六大对资本主义采取的政策是在政权上不要它，在经济上不动它，既没有提出将大企业收归国有和保护中小企业的政策，也没有要求在经济上立即消灭资本主义。而1930年6月在李立三主持下通过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决议却主张当革命在一省或数省率先取得胜利时，革命政府应当“为着力争全国革命的胜利，不只是一定要没收帝国主义的企业、银行、工厂，而且要没收中国资产阶级的工厂、企业、银行”^[4]（第64页）。

1931—1934年，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中央占据了统治地位，在根据地推行了一系列打击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左”倾政策。如1931年11月“一苏大”通过的《劳动法》机械地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规定了名目繁多的节假日，要求资方给予过高的福利待遇等。在税收政策方面，降低征税的起点，提高税率，要求资方上缴过高的所得税。这些政策导致一些私营工商业因无利可图而纷纷关门、歇业甚至倒闭，致使工人失业，许多工业品价格上涨，根据地军民生活极端困苦，经济一片萧条。面对这些“左”倾错误，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进行了坚决抵制和严厉批评，并为纠正这些错误进行了艰苦的努力。

早在井冈山根据地建立后，毛泽东就认识到经济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保护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思想。1927年11月，毛泽东提出要“保护商店”；1928年6月毛泽东主持召开会议，提出要对红军进行保护中小工商业者的教育等。在1928年10月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指出：“边界党如不能对经济问题有一个适当的办法，在敌人势力的稳定还有一个比较长的期间的条件下，割据将要遇到很大的困难。这个经济问题的相当的解决，实在值得每个党员注意”^[2]（第53页）。在《井冈山的斗争》中，毛泽东更是明确认识到，“中国现时确实还是处在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阶段。……必定要经过这样的民权主义革命方能造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真正基础”^[2]（第77页）。这一时期毛泽东对经济问题和民族资本主义的认识为他同“左”倾错误作斗争和其民族资本主义观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

1932年8月在宁都会议上，毛泽东就对“一苏大”通过的《劳动法》中规定的要求资方给予过高的福利待遇、8小时工作制等提出了批评。他认为这些做法不符合农村和小县城的实际情况。1934年1月，在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毛泽东作了《我们的经济政策》的报告，分析了苏区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现状，提出了对民族资本主义的政策。报告明确指出：“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私人经济，不待说，现时是占着绝对的优势，并且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也必然还是优势。”“我们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因为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所需要的。”^[2]（第133页）“所以，尽可能地发

展国家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2](第 134 页)

这是毛泽东首次比较系统地表达他的民族资本主义观。然而,由于“左”倾错误在中共中央占据了统治地位,由于战争时期环境的不确定性,他的正确思想无法得到实施,直到遵义会议重新确立了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后,他的民族资本主义观才得到进一步发展。

1935 年 12 月,瓦窑堡会议确定了与民族资产阶级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批评并纠正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一度推行的在经济上消灭资产阶级的过“左”政策,决定“用比较过去宽大的政策对待民族工商业资本家”,提出在对双方都有利的条件下,欢迎他们到根据地来“投资,开设工厂与商店,保护他们生命财产之安全,尽可能的减低租税条件,以发展中国的经济”,使根据地成为“发展工商业的最好的地方”^[4](第 64 页)。在随后召开的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毛泽东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阐明了当前革命的性质和保护民族资本主义的思想。报告指出,“一九二七年至现在,我们领导的土地革命,也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因为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并不是反资本主义。今后一个相当长时期中的革命还是如此”^[2](第 160 页),报告进一步指出:“人民共和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时代并不废除非帝国主义的、非封建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没收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而且还鼓励这些工商业的发展。任何民族资本家,只要他不赞助帝国主义和中国卖国贼,我们就要保护他。在民主革命阶段,劳资间的斗争是有限度的。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法保护工人的利益,却并不反对民族资本家发财,并不反对民族工商业发展,因为这种发展不利于帝国主义,而有利于中国人民”^[2](第 159 页)。

1936 年 7 月,毛泽东在同斯诺的谈话中也强调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我们并不反对目前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我们反对的是帝国主义”^[5](第 410-411 页)。这一时期,毛泽东在同“左”倾错误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保护和鼓励资本主义发展的民族资本主义观。

三、允许民族资本主义长期存在和大力发展

新民主主义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揭示了近代中国社会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发展规律,是探索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如何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成功道路。新民主主义思想的核心也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问题,毛泽东在对国情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将保护和鼓励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思想推进到允许民族资本主义长期存在和大力发展的阶段。

1939 年 12 月,毛泽东发表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40 年 1 月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命题,并论述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历史进程和前途,明确了民族资本主义在中国革命中和革命胜利后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毛泽东在对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和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基本特征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必须分为两步,其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的革命,其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革命过程。而所谓民主主义,现在已不是旧范畴的民主主义,已不是旧民主主义,而是新范畴的民主主义,而是新民主主义”^[6](665 页)。接着,毛泽东分析了现阶段中国革命的性质,即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并认为这时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我们称这种革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6](第 647 页)。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客观要求,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然而这种革命……是新的、被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在第一阶段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和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为目的的革命。因此,这种革命又恰是为社会主义扫清更广大的道路”^[6](第 668 页)。毛泽东还认为,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由于革命扫清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障碍物,在革命胜利后,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社会中会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这个结果是可以想象得到的,是不足为怪的,是不可避免的。“但这只是中国革命的一方面的结果,不是它的全部结果。中国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6](第 650 页)。

1942 年 1 月,在毛泽东的主持下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中国共产

党承认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方式,因而党的政策是鼓励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1944年毛泽东在写给博古的一封有名的信中这样说:“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工厂(社会生产,公营的与私营的)与合作社(变工队在内),不是分散的个体经济。分散的个体经济——家庭农业与家庭手工业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不是民主社会(旧民主、新民主、社会主义,一概在内)的基础”,信中接着说,“简单言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机器,不是手工。我们现在还没有获得机器,所以我们还没有胜利。……现在的农村是暂时的根据地,不是也不可能是整个中国民主社会的主要基础。由农业基础到工业基础,正是我们革命的任务”^[7](第13页)。很显然,毛泽东的观点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进性,只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使新民主主义社会获得工业基础,我们的革命才能取得胜利。

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之前的六届七中全会上,对《论联合政府》作了一个说明,他指出:“这个报告与《新民主主义论》不同的,是确立了需要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报告中……着重说明民主革命,指出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8](第275页)。在1945年的《论联合政府》——即中共“七大”的书面报告中,他进一步深化了《新民主主义论》中的思想,明确指出,“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不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的条件下,提倡它的发展。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9](第1060页)。毛泽东在“七大”上还不止一次地强调要广泛发展民族资本主义,认为新民主主义条件下的资本主义是帮助社会主义前进的,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他特别申明: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是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来明确地认识这一点的。“七大”开会时,毛泽东作了一个口头报告,用以解释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在口头报告中,他警告我们的同志不要太急于消灭我国的资本主义。他说,“俄国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还有一个时期让资本主义作为部分经济而存在,而且还是很大的一部分,……一直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才把城市的中小资本家与乡村的富农消灭。我们的同志对消灭资本主义急得很。……我们的同志在这方面是太急了”^[8](第323页)。

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和全国解放战争的形势不断朝着有利于中国共产党的方向发展,人民解放军面临着进入城市,开始要逐步学会以城市为重点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特别是要学会如何正确处理和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问题。面对新的形势,1947年12月,毛泽东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即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报告明确指出,“民主主义革命所要消灭的对象,只是封建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只是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而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不是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10](第1254页)。毛泽东进一步分析: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使得广大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必须允许它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它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而得出了新民主主义国家的经济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的结论:国营经济、农业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为防止将农村中斗争地主富农、消灭封建势力的办法应用于城市,在关于工商业政策的论述中,毛泽东要求全党要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严格加以区别,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方针同片面的、狭隘的、实际上破坏工商业的、损害人民革命事业的所谓拥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针严格加以区别,而且将工商业政策正确与否与战争、整党、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一起作为导致革命胜利与失败的五大政策之一。1948年4月1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针对这种“左”倾错误进行了严厉的批判:“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7](第6页)。1948年7月,新华社发表了《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问答》引用了毛泽东的上述这段话,新华社解释说:“毛泽东这里所说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在小农经济基础

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新华社还解释说:“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内,土地改革后农民中一定程度的阶级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不是依靠小生产可以建设起来的,而是必须依靠社会化的大生产,首先是工业的大生产来从事建设。……要达到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经济一个时期的发展,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大量地发展公私近代化工业”^[7](第 6 页)。《问答》集中批判了农业社会主义,表明了革命胜利后发展资本主义的必要性。

四、利用和限制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1948 年 9 月,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即党的“九月会议”,标志着毛泽东民族资本主义观的发展发生了转变,即由过去的大力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向利用和限制民族资本主义的方向转变,即利用其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其不益于国计民生的一面。

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首次批评了新民主主义经济是“新资本主义”的说法,强调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决定性作用。早在 1944 年 3 月,毛泽东就曾提出过“新资本主义”,他说:“现在我们建立民主主义社会,性质是资本主义的,但又是人民大众的,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老资本主义,而是新资本主义,或者说是新民主主义”^[8](第 110 页)。然而,在“九月会议”上,毛泽东在谈到我们的社会经济时,却说:“有人说是‘新资本主义’。我看这个名词是不妥当的,因为它没有说明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个体经济加上城市私人经济在数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我们国营经济、公营经济,在数量上较小,但它是起决定作用的。我们的社会经济的名字还是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好”^[11](第 139 页)。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指出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之后,中国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且提出要与资本家进行斗争,当刘少奇提出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方式是经济竞争”,是“和平的竞争”时,毛泽东插话说:“斗争有两种形式,竞争和没收,竞争现在就要,没收现在还不要”^[12](第 4-5 页),并首次提出了要限制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在同年 10 月写给刘少奇的信中,毛泽东进一步强调指出:“就我们的整个经济政策说来,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而‘有益于国计民生’,这就是一条极大的限制,即引导私人资本纳入‘国计民生’的轨道之上。要达到这一点,必须经常和企图脱出这条轨道的私人资本作斗争。而这些私人资本虽然已经纳入这条轨道,他们总是想脱出去的,所以限制的斗争将是经常不断的”^[11](第 177 页)。

1949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在分析国情的基础上,毛泽东进一步阐明了其利用和限制民族资本主义的思想。他指出,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由于国民经济的落后性,在革命胜利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我们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允许它们在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前提下,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以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经济上是必要的。但是,他同时强调: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决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而任其泛滥,国家必须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四个方面对它们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到“三大改造”开始前,毛泽东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态度是:在理论上仍然坚持利用和限制的原则,在实践中与之开展了两个回合的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

1950 年 4 月,毛泽东在参加全国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的一份发言稿上曾有过这样的批语,强调要限制“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13](第 292 页)。1950 年 5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今天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对社会是需要的,有利的。……因为适应了人民的需要,改善了工人的生活”^[14](第 61 页)。同年 6 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在会上作的《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批评了那种认为可以提早

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不适合我们国家情况的错误思想，强调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仍然是又团结又斗争，以团结为主，是节制资本而不是挤走资本、消灭资本。

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的财政经济处于极端困难的状况，投机资本却兴风作浪、操纵市场，导致物价飞涨、市场混乱。在这种情况下，1949年11月，党和政府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先后组织了“银元之战”和“米棉之战”，对投机资本进行了沉重的打击，这是在对民族资产阶级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中我们取得的第一个回合的胜利，得到了包括愿意从事正常合法经营的资本家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第一回合斗争取得胜利之后，党和政府依然按照《共同纲领》的政策原则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合法经营和适当发展。但是，一些不法资本家力图通过向国家干部行贿、偷漏税等非法手段获取高额利润，而且这种情况有愈演愈烈之势。1952年1月，中央发出指示，在违法的资产阶级中开展一场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的目的是为了限制民族资本主义的消极作用，以便能更好地利用其积极作用。据薄一波同志对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毛泽东在指导运动时说：“五反”运动不是对资产阶级的政策的改变，目前还是搞新民主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不是要消灭资产阶级。运动进入高潮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又及时指示各大城市必须“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3]（第293-294页），而且把受处罚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数额限定在全体资本家的5%以内，还规定了一系列合理从宽的政策。针对运动高潮中出现的否定民族资产阶级仍有积极一面的思想，党中央强调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所应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3]（第294页）。全国范围的“五反”运动半年结束。中央指出：这样结束斗争，“我们就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取得主动，而使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积极性，使工人不致失业”^[3]（第294页）。“五反”运动是在与民族资产阶级进行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中取得的第二个回合的胜利。

“五反”运动过后，毛泽东在给一位民主人士的复信中指出，作为一个阶级，在现阶段，不宜要求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我们只应责成他们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亦即接受共同纲领，而不宜过此限度。在现阶段，允许资产阶级存在，但不犯‘五毒’，这就是工人阶级对于资产阶级的领导，也就是共同纲领规定的”^[15]（第51页）。针对运动过后新出现的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紧张和市场萧条的情况，国家再次调整了工商业，采取扩大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等方式，保证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合理利润，使其继续得以发展。同1949年相比，1952年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总产值增长了54%。

五、改造和消灭民族资本主义

1952年毛泽东关于中国内部主要矛盾的论述可以看做是毛泽东的民族资本主义观再次发生转变的开始，即从利用和限制转向改造和消灭民族资本主义的开始。他在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案）》上批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16]（第458页）。

1953年，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际方面，抗美援朝战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对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封锁和扼杀政策。和平的到来、苏联老大哥的榜样作用以及资本主义的压力使得我们要提前开始对民族资本主义的改造。在国内，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国民经济全面恢复；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我们已经积累了利用和限制私营工商业的许多经验，这成为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初步骤；“五反”运动的开展，使人民政权得以巩固；虽然国家需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一定发展，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还是出现了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它们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与本企业职工、与各族人民之间的利益冲突日益明显。形势的改变使毛泽东作出了提前改造和消灭民族资本主义的决定。他在中央讨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讲话中明确提

出,“我们现在的革命战争,甚至比过去的武装战争还要深刻。这是要把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埋葬的一场革命”^[17](第 82 页)。在 1953 年 6 月 15 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他还批评那些不主张立即向资本主义发动进攻并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同志,说“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毛泽东还明确指责说:“右倾的表现有三句话:‘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这种提法是有害的”。“‘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提法不明确,年年走向,一直到 15 年还叫走向?……‘确保私有财产’是不对的”^[18](第 528 页)。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正式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 9 月,中共中央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公布了这条总路线,并开始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中央和毛泽东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民族资本主义的改造道路,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利用、限制、改造”是改造民族资本主义的基本政策,即在承认资本家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民族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是在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过程中的改造。9 月,毛泽东在对民主党派和工商业界部分代表谈话时说:“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3](第 328 页)。1954 年,改造开始转入重点发展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阶段。

1955 年 10 月,毛泽东指出,现在的任务,就是要“使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在 6 亿人口的中国绝种,这是一个很好的事,很有意义的好事。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绝种,要使它在地球上绝种,变成历史的东西”^[1](第 198-199 页)。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导致了在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后期,出现了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工作过粗、形式过于单一的问题,原计划用 10 年、15 年或更长时间完成的社会主义改造,只用了短短 4 年时间就完成了,并遗留下了一些问题:如在一个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是否有必要使它成为惟一的经济成分,是否可以有限度地保留一部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虽然后来毛泽东也曾提出“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的新经济政策,但这些思想均未坚持下去。虽然在民族资本主义的改造后期出现了问题和偏差,但从总体上来说,毛泽东对民族资本主义的改造是成功的,到 1956 年,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资本主义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6.9% 下降到接近于零,资本主义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由 1952 年的 17.1% 下降到接近于零。至此,民族资本主义基本被消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建立起来了。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以上通过对毛泽东民族资本主义观发展过程的历史梳理,我们发现:其民族资本主义观是在对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在同“左”和右的错误进行不懈斗争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创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他汲取了俄国新经济政策的成功经验,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思想,始终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来思考如何认识和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问题。

邓小平同志在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民族资本主义观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改造后期出现的问题和偏差进行了认真思考和探索,科学地回答了如何正确处理和对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问题: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提出了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的思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更是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可以说毛泽东的民族资本主义观既是新时期邓小平资本主义观的逻辑起点,也是我们今天理解和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出发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 [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3] 胡绳.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 [4] 沙健孙. 论我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对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思想[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2, (4).
- [5]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 [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7] 胡绳.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 (3).
- [8]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
- [9]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10]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11]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
- [12] 刘少奇.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13] 毛泽东.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 [14]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 [15] 苏少之. 关于“五反”运动几个问题的研究[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6, (3).
- [16] 毛泽东.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9.
- [1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
- [18]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专题摘录:上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4.

(责任编辑 叶娟丽)

MAO Ze-dong's Thoughts on National Capitalism: Development

DANG Huai-q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Wuhan 430060, Hubei, China)

Biography: DANG Huai-qing (1970-), female, Lecturer,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majoring in economical thoughts of MAO Ze-dong and DENG Xiao-ping & enterprise management.

Abstract: The kernel of the thought of new democracy is how to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national capitalism. There are 4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oughts of national capitalism of MAO Ze-dong: encouraging and protecting, energetically developing, utilizing and restricting, transforming and abolishing. MAO Ze-dong's thought on national capitalism is not only the logical start of DENG Xiao-ping's thoughts on capitalism but also the start of us to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the theory of elementary socialism of China.

Key words: MAO Ze-dong; thoughts of national capitalism